

（三）关于2026年对外培训教育经费（全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项目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 广西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广西开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对外培训教育经费（全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83-GXLH）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我方就**服务性质、企业类型及合规性**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一、 关于服务性质及本国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我方完全理解并响应关于“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相关要求。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全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我方承诺：

- 1. 服务来源：** 我方提供的所有培训服务（包括教学方案、教材资料、实操指导等）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生或提供的服务。
- 2. 服务标准：** 我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中国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安全规范及环保要求。
- 3. 设备与耗材：** 在培训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教学设备（如手动弯箍机、切割机、全站仪等）及耗材，我方承诺优先采购并使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的**国产设备与材料**，坚决不使用进口限制类设备。

二、 关于服务合规与承诺

- 1. 无外资背景：** 我方为依法设立的中国境内企业，不存在外资控股或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完全符合“本国产品/服务”的政策导向。
- 2. 知识产权：** 我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所有教材、课件及培训方案**均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 3. 唯一性：**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开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